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席：羅怡卿學務長

記錄：楊秋蓮

出席者：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
鍾相彬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江 崧學生代表、
蘇曄哲學生代表、黃柏鈞學生代表、謝劼誠學生代表、
吳宛臻學生代表、黃亮瑀學生代表、胡嘉瀚學生代表、
謝怡安學生代表、梅世穎學生代表

列席者：張松山先生、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
許瑋真小姐

請假者：黃英峰委員、崔永勸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委員這學期的支持，讓這學期社團搬遷順利、圓滿，大家辛苦了！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5.09.30)	
案 由	決 議
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	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計 42 個社團提出申請，因預算足以支應，討論後決議通過補助 722.5 小時。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	(一)演辯社專案活動補助以 8,000 元為原則，除補助餐費、海報及印刷費外，請另提經費預算酌額量補助。 (二)以後申請專案之社團請派員與會說明
審議無故未參加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懲處案	無故未參加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之社團扣平時評鑑成績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
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修正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	將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中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改為得由「社員」代表出席。
提案二：建議將無故未參加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之社團扣平時評鑑成績	表決通過。

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於社團評鑑相關辦法明訂之。	
提案三:建議自下次會議起會議資料改用 IPAD。	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5-12)

說 明：本學期計領袖社及花友會等 2 個社團申請成立，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後續新成立社團名稱要與宗旨相符合。

提案二：

案 由：審議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案，請討論(P13-22)。

說 明：

(一) 為配合編列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由各社團提出 106 年度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需求後，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分別召開 5 場各屬性社團經費協調會議，會中討論社團活動經費之優先順序(如附件三)。

(二) 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事項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審議 106 年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請討論。(P23-31)

說 明：106 年校內社團評鑑將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舉辦，評鑑等第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決 議：(一) 增加社團互評獎項。

(二) 因這學期社團辦公室班搬遷之故，所以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以平時成績加分計算之。

提案四：

案 由：審議 106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請討論。(P33-34)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
- 2.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

- 3.共同空間（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舞蹈教室）使用之設備。
 - 4.共同使用之設備（如音響、麥克風、燈光等）。
 - 5.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
 - 6.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
 - 7.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
- （二）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但因整體經費不足，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 （三）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 （四）本學期計有 4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請討論 106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
- 決 議：（一）小金額之器材請社團以基本運作費經費購置。
- （二）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資本門器材設備部分計 4 萬 5 仟元，經常門雜項購置部分計 4 萬 9,560 元整。
- （三）往後社團設備申請案資料須附上估價單。

提案五：

案 由：審議 105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請討論。(P35-37)

說 明：依據本校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詳如附件六)，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本學年計有 26 人提出申請，經 5 位校內外評審委員評定成績後，建議錄取前 8 位同學，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錄取前 8 位共計 6 萬元整，其餘 18 位每人發給 2,000 元獎勵金，共計 36,000 元整(如附件七)，由學務處學生活動暨發展基金經費項下支付。

提案六：

案 由：審議 106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標準，請討論。

說 明：為鼓勵社團幹部及增進社團發展，修正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標準。

	現行評分項目	新版評分項目
個人表現	社團職務表現 20% 成績表現 10% <u>獲得個人獎項 10%</u> 擔任幹部心得 10%	社團職務表現 20% 成績表現 10% 擔任幹部心得 10%

社團表現	校內社團評鑑成績 <u>15%</u> <u>全國社團評鑑成績 5%</u> 參與校內外比賽、表演獲獎 10% 參與服務學習或帶動中小學 10% 特殊表現(如媒體採訪、提升校譽等) 10%	校內社團評鑑成績 <u>20%</u> <u>帶領社團獲獎 10%</u> 參與服務學習或帶動中小學 10% 特殊表現(如媒體採訪、提升校譽等) 10% <u>協辦或配合校內大型活動 10%</u>
其他		<u>全國社團評鑑成績 5%</u>

決 議：同意修改現行評分項目，至於評分內容及項目另擇時間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5 分。